一起理赔案疑点重重，保险公司报警。沧县警方经过调查，发现了交通肇事背后的隐情——

揭开骗保案的真相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没想到你们这么快就破了骗保案，真是太感谢你们了……”5月30日下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专程将一面锦旗送到沧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对民警快速破案表达谢意。

客户出事故索赔

2021年5月31日晚，沧县旧州镇某村内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白色大众牌轿车撞断了村中的一根电线杆。在撞击的一瞬间，白色轿车车尾高高翘起，落下时正砸在从此经过的一辆夏利牌轿车左前部，致使夏利车受损，司机受伤。

沧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勘查。“肇事司机”姚甲称，他当晚想开弟弟姚乙的车去姑姑家，便让父亲姚丙驾车带他到弟弟喝酒的饭店取车。他驾驶弟弟的车途经某村时，一时疏忽撞上了电线杆。

次日，姚乙向保险公司报备，要求公司赔付车损。

时隔不久，沧县交警大队对这起事故下达了姚甲负事故全责的责任认定书。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在处理这起理赔案件时，发现姚乙和姚甲、姚丙3人在接受询问时所说的情况有出入，且3人拒绝提供在事故发生时间段的相关通话记录。工作人员感觉这起事故非常蹊跷，姚乙等人可能涉嫌骗保，却一时找不到证据。

保险公司发现疑点报警

2021年9月，姚乙就此案向沧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今年1月3日，经过鉴定，保险公司需赔付车损等各项费用共计6万余元。经过沧州市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调解，双方就赔付金额达成一致：保险公司赔付姚乙5.2万元。

在此期间，负责维修事故中受损夏利牌汽车的汽车修理厂以车主的名义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依合同规定赔付修理费2500元。

“按照常理，姚乙负事故全责，不应该只要求保险公司赔偿自己车的损失，应该连夏利牌轿车的损失一起追索。”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发现了问题。另外，在整个赔付的过程中，夏利牌汽车的车主始终都没有露面，也不愿配合相关取证工作。结合之前的种种疑点，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愈发感觉姚乙等人可能涉嫌骗保。今年5月20日，保险公司向沧县公安局报案。

夏利车主说出实情

沧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报案后，立即对此案展开调查。经过对案情的细致分析，警方决定将涉事的夏利牌轿车车主作为突破口。

民警第一时间找到夏利车车主进行询问。经做工作，夏利车车主很快向民警讲明了事故发生后的经过——

夏利车车主称，驾驶大众牌轿车撞断电线杆的肇事司机和交警到现场后自称为驾驶人的不是同一人。当时，他因车辆无故被砸很生气。但还没等他发作，便很快来了几个人。巧合的是，来人中恰好有他的朋友。在朋友的调停下，他碍于面子表示不会对这事较真。事发第二天，自称是肇事者的姚甲便同其父亲及弟弟3人一起找他协商，并以1.7万元的价格买下了他受损的夏利车。

“一辆价值三四千元的旧夏利牌轿车，姚家父子竟愿意花1.7万元买下，这明显有问题。”办案民警告诉记者。另外，姚家父子3人都有车，姚甲当晚去15公里外的姑姑家，并没有什么着急的事，况且姚甲放着自己和父亲的车不用，竟让他的父亲驾车去找姚乙借车，这明显有悖常理。

“顶包”真相败露

5月27日，警方依法分别对姚家父子3人进行传唤。经讯问，姚甲等3人分别交代了事情经过——

原来，2021年5月31日晚，姚乙驾车外出喝酒，返程时在沧县旧州镇某村内撞断了路边的电线杆，还砸坏了从此经过的一辆夏利牌轿车。姚乙快速离开后，给哥哥姚甲及一起喝酒的朋友打电话。姚甲和父亲姚丙及一众朋友赶到后，安抚好夏利车司机的情绪，姚甲则表示要替姚乙“顶包”。

次日一早，父子3人订立了攻守同盟，对外一致称是姚甲要去串亲，让姚丙驾车送他去姚乙喝酒的饭店开车。随后，姚甲驾车发生交通事故。为了不发生“意外”，3人当天找到夏利车车主协商，以1.7万元的价格买下了受损的夏利车，并将车直接低价卖给了修理厂。事后，姚乙为了弥补损失，向保险公司索赔。没想到，偷鸡不成蚀把米，让父子3人都搭了进来。

目前，姚丙父子3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此案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女子遭遇假客服诈骗 民警及时劝阻止损

新华社发 勾建山 作

及时制止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近日，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反诈中心快速反应，及时处置，成功阻止一起冒充客服诈骗案件发生，牢牢守住了群众的“钱袋子”。

5月31日下午，丰南区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唐山市公安局反诈中心预警指令：丰南区一群众可能正在遭受电信诈骗。接到指令后，民警第一时间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了解，当日当事人接到一“+”号开头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某平台客服，称其购买的商品不慎丢失，可以给其三倍赔偿。添加当事人为QQ好友后，这名客服引导其登录支付宝通过备用金领取退款，又称其操作错误，导致支付宝每月会扣除其500元钱，连续扣12个月。随后，客服又引导当事人下载一个软件，称需要在此软件内取消扣费业务。此时，当事人已经深信不疑，正在下载软件时，接到了反诈民警的劝阻电话，从而避免了损失。

据民警介绍，接下来，冒充客服的骗子会让当事人操作手机银行，向其提供的所谓指定银行账号转款以验证资金，并通过其要求当事人下载的软件的屏幕共享功能，获取当事人的手机银行密码，再引导其填写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以及验证码等信息。骗子在获取当事人的手机银行密码和验证码后，直接操作转账，当事人银行卡内资金将会瞬间被转走。

警方提示：“+”号开头和“00”开头的电话都是境外电话，他们一般会冒充电商客服、贷款公司客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群众一定要谨记：任何时候都不要轻易相信陌生人，不点击不明链接，不下载不明APP，不向陌生人提供银行卡号、验证码等个人信息，更不要向陌生人转账汇款。如遇类似事件，应第一时间报警。

唐山路南警方抓获2名妨碍药品管理嫌疑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郭刘瑞贤 么淑婕**）自全国食药系统开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药、劣药专项行动以来，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食药安大队立足本职工作，广辟线索，5月23日，在唐山市公安局食药支队的领导下成功侦破一起妨害药品管理案，抓获嫌疑人杨某富、杨某彪。

5月12日，路南分局食药安大队在对商铺进行日常巡检时发现，某正骨店内的药酒无标识、无生产许可，却声称其可以治疗颈椎病、腰间盘突出等病症，警方遂对其进行调查。

在唐山市公安局食药支队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协助下，案情很快水落石出。杨某富、杨某彪父子二人自2021年12月起，在未经国家批准的情况下在自家地下室非法罐装、销售宣称具有治疗颈椎病、腰间盘突出等病症的自制中药酒。经取样调查，该药酒足以危害人体健康。

5月23日，路南警方联同唐山市公安局食药支队对该正骨店进行查处，抓获嫌疑人杨某富、杨某彪，并在其店内查获无标识自制中药酒50余瓶，在其家中查获无标识自制中药酒400余瓶。

经讯问，杨某富、杨某彪对其在未取得生产、销售药品资质的情况下，包装、销售自制药酒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药品属于特殊商品，不要轻易在网上、街边购买，不要轻信关于药品疗效立竿见影的夸大宣传。购买药品应选择正规医院或药店。

翻新手机贴标牌 以假乱真网上卖

一对夫妻合伙销售假冒伪劣手机被刑拘

河北法制报讯 （**张健**）5月24日，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桃园派出所侦破了一起假冒某品牌商标手机案，抓获了2名犯罪嫌疑人，查获未售出的假冒该品牌商标手机517部、造假用的工具2部，涉案百余万元。

5月24日9时许，某手机品牌的工作人员来到该分局桃园派出所报警称，他们接到了多位用户投诉，其在某网站购买的该品牌手机接连出现故障。工作人员经过检验后发现，确为冒牌手机。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展开调查。民警根据网络上的有关订单进行了分析研判，之后又展开了摸排走访。由此，租住在辖区某小区的外来流动人口闫某、郝某夫妻二人逐渐浮出了水面。经过进一步调查，民警初步确定，来自邢台市的闫某、郝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5月24日下午，经过蹲守布控，民警在某高层小区内将租住在这里的闫某、郝某抓获。在现场，民警收缴了翻新机及半成品手机517部，手机后壳、电池等配件若干，作案工具2部。

经审讯，闫某、郝某二人对其制售假冒某品牌商标手机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闫某交代，他曾在广东省深圳市从事过对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加工工作。为了牟利，他和妻子从网上大量购进成色一般的翻新机及没有翻新的半成品和一些手机后盖、某品牌标识等配件。之后，他们开始在出租屋内，用有关工具对翻新机进行修整调试，对半成品手机再加工并安装上某品牌标识。等加工完毕后，他们把这些手机标榜为该品牌九成新手机，并通过向某网店送货方式让其以平均每部低于市场价五六百元的价格进行代售。

图为民警在清点涉案手机。**张健** 摄

5月25日，2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民警提醒：广大市民购买手机应从正规厂家或有资质的合规门店购买，切勿贪便宜而购买上假货。若不慎购买了假货，要注意保留有关购物凭证等证据并及时报警，以方便民警展开调查。

保定高新警方打掉一特大“网络占卜”诈骗团伙

抓获犯罪嫌疑人78名 涉案1500余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 （**尹旭**）5月20日，保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成功捣毁一个以“占卜转运”为幌子，贩卖“转运”产品的网上诈骗团伙，共捣毁犯罪窝点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78名，缴获作案手机500余部、作案电脑90余台。

今年3月，该局警方在工作中发现，高新区某写字楼内一公司借网上“占卜转运”为名实施诈骗。经初步调查，该诈骗团伙以“某科技有限公司”名义，招募数百名业务员，通过占卜、卖“转运珠”等方式在网上实施诈骗。同时，该公司分工明确，设有部门经理、财务、人事等岗位。在调查清楚该团伙犯罪事实，并摸清组织构架及人员分布后，警方立即开展统一抓捕行动，一举抓获该团伙78名犯罪嫌疑人。

据交代，该团伙以“某科技有限公司”名义招聘一批青年男女员工，然后对他们统一培训诈骗话术、诈骗手法，包装成“占卜大师”。随后，通过在各种网络平台打广告，称可以免费咨询感情、事业、学业等问题。受害人与业务员联系后，业务员利用受害人“祈福转运”的心理，达到骗取钱财目的。此外，该团伙还向受害人提供“点蜡仪式”等占卜服务，并推销近百种“转运手串”“转运项链”等产品，价格从数百元至数千元不等，而这些产品都是该团伙从网上低价购买的劣质产品。截至案发，该团伙已诈骗1500余万元。

目前，该团伙78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手头拮据盗窃工地电缆 亲兄弟合伙作案双双落网

河北法制报讯 （**李岩**）5月20日，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分局成功破获一起盗窃工地电缆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4月30日晚，该分局接到辖区群众周某勋报警，称辖区某康养中心工地院内丢失电缆若干。接警后，该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立即到现场开展走访调查等工作，初步锁定了两名嫌疑人张某龙、张某宝及涉案车辆。经进一步分析研判，民警锁定了两人的活动踪迹，并于5月20日，将两名嫌疑人先后在青龙县、海港区成功抓获。

经审讯，两名嫌疑人对其4月30日晚，盗窃某康养中心工地电缆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据交代，二人系亲兄弟，之前在某康养中心工地务工，近期由于手头拮据，便萌生了盗窃工地电缆的想法。目前，张某龙、张某宝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发布两起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6月2日上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介绍了该院环境资源案件审理情况，并发布了2起典型案例。

据桥西区法院副院长赵建英介绍，该院去年以来共受理民事、刑事、行政环境资源类案件10件，审结8件，涉及噪声污染责任纠纷、矿产资源许可、非法采矿、污染环境及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案由，并详细通报了2起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在郭某某、卢某某、梁某某污染环境一案中，郭某某未经注册批准，自2019年10月起，在赵县某村附近经营镀铬厂，雇用卢某某、梁某某进行长铁管镀铬工作。生产过程中，三人共同将镀铬过程中产生的含有铅、铬的废水未经环保处理直接非法排放倾倒至院内渗坑。经取样检测，其排放的废水中铅、总铬、六价铬含量均超国家排放标准3倍以上。三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三人当庭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主张均无异议，主动缴纳土壤修复治理费用和专家咨询费，并在省级报刊赔礼道歉，公益诉讼主张已按照要求履行完毕。最终，法院以污染环境罪，依法判处郭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卢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梁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责令三人缴纳治理费用1.4万元，专家咨询费2500元；责令三人在市级或以上新闻媒体上赔礼道歉。

在王某某污染环境一案中，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王某某雇用他人在赞皇县某村电镀锌厂，给不特定客户的鸡笼进行电镀锌。王某某趁厂里无人之机，私自通过抽水泵将电镀锌产生的废水排放至院外的核桃园内，致土地受损。经鉴定，送检的两瓶不明液体为具有浸出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两瓶不明液体中铬、锌、铅等污染物超出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现涉案电镀锌厂所有设备已拆除完毕，使用的废液已全部灌装封存，将由政府有关部门做无害化处理。最终，法院以污染环境罪，依法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近年来，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坚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与检察、公安、环保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审理和判决了一批具有典型性及教育意义的案件，为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博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公告送达《公安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种行为及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种行为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种行为、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省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省办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五项规定，下列机动车驾驶人于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间，有拟处以交通罚款的违法行为。

序号	被告知人姓名	身份证号	档案编号	序号	被告知人姓名	身份证号	档案编号	序号	被告知人姓名	身份证号	档案编号
1	杨召	130637199210011556	无	5	王惠欣	130637197407030911	无	9	付明旺	130637197201251217	无
2	高占晨	130637197310042115	无	6	殷建里	130637196801062730	无	10	湛思达	130637200006242133	130603645912
3	陈建昌	130637196807182119	无	7	刘占社	130637195408292113	无				
4	王彦昌	13244219630314041X	无	8	杨小亮	130637198109010378	无				

我大队拟对以上10名驾驶人给予罚款处罚，特公告送达《公安行政处罚告知书》（以上被告知人员请自行登录保定公安交管网，从首页“通知公告”栏查看本人的《公安行政处罚告知书》，网址为：www.bdjjzd.cn）。本公告期限为7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博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2年6月7日